

乐清市区城西大道建设工程（一期）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报备回执

编号：验收回执〔2021〕020 号

报备申请单位	乐清市市政公用工程建设中心（原乐清市市政工程建设总指挥部）	申请文号	乐水审〔2011〕67号
公示网站及网址	工程建设验收公示网 http://www.yanshougs.com/		
公示起止时间	2021年5月20日—2021年6月16日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乐清市市政公用建设中心（自行监测）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温州悦清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水行政主管部门意见	报备材料完整，符合格式要求，接受备案。 接受单位：（盖章） 2021 年 7 月 29 日		
联系人及电话	王志云 15857778095		

备注：《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九条规定，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从已报备的生产建设项目中选取水土保持监测评价结论为“红”色的，以及根据跟踪检查和验收报备材料核查的情况发现可能存在较严重水土保持问题的，开展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情况核查。第二十条规定，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出具报备回执12个月内组织开展核查。